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公告

2018年11月8日,本机关向北京海甘星商店(刘红星)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5号北京增光鸿运农副产品市场中心东副食区-9号)现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海)食药监食罚告[2018]121238号;《听证告知书》(京海)食药监食听告[2018]120363号,因北京海甘星商店(刘红星)已不在上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无法直接送达。我局于当日向北京海甘星商店(刘红星)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和经营者刘红星的身份证住址邮寄送达上述文书,信件均被退回,显示原因为收件人不在原址且无法联系收件人。因北京海甘星商店及刘红星本人未提供其他有效送达地址,现我局向北京海甘星商店(刘红星)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海)食药监食罚告[2018]121238号;《听证告知书》(京海)食药监食听告[2018]12036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18年11月29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京海)食药监食罚告〔2018〕121238号

北京海甘星商店(刘红星):

经查,你单位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处罚。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做出合并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元整;3、并处人民币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北京市海淀区地铁白堆子站A口南侧甘家口街道食药所谈话室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告知。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18年11月8日

听证告知书

(京海)食药监食听告〔2018〕120363号

北京海甘星商店(刘红星):

经查,你单位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处罚。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做出合并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元整;3、并处人民币5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告知我局。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铁白堆子站A口南侧甘家口街道食药所谈话室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53318859

联系人:谷馨、王胜利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18年11月8日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第一份存档,第二份送达当事人。